



THE BEIJING NEWS

创刊于2003年11月11日

总第3029期

统一刊号
CN11-0245主管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出版
新京报社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37号
邮编：100061
传真：010-67106766
新闻热线：010-67106710
(24小时)
发行热线：
010-67106666
新京报网：
www.bjnews.com.cn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京宣工商广字第0068号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声明：
未经本报许可，不得转载、采用本报及本报网站刊载之内容。

更正与说明

【文字更正】

1.2月24日C06版《白色战场 医者仁心》(校对:刘苏 编辑:李世聪)一文,左图文字说明中提到的“马博铭”应为内文中所说的“司马博铭”。

2.2月24日C15版《失恋的歌》(校对:刘苏 编辑:甘丹)一文,第1栏倒数第3、4行“彩玲市场更是如此”中,“彩玲”应为“彩铃”。

本报谨就以上错误和疏漏向读者和相关单位、人士致歉。
挑错热线:010-67106710
栏目编辑:李赛

■ 社论

人大否决局长任命,应反思什么

在提名考察拟任命官员过程中,应让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工作机构参与需经其选举任命的官员的考察工作。

2月23日召开的珠海市八届人大常委会一次会议上,珠海市长提请梁兆雄为珠海港口岸局局长的任命案未获通过,有不愿具名的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表示,梁之所以未获通过,是因为其发言内容比较空,没有结合拟任命的本职工作阐述履职思路,有种不知所言的感觉(据《南方都市报》)。

市长的提请任命被人大常委会否决,比较罕见。这不是坏事。

选举任免权、立法权、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是宪法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最重要的四项权力,是各

级党委、人大和“一府两院”都必须严肃对待的权力。人大严肃对待官员的任免权,真正体现了人大对政府工作的监督,是对宪法和法律的尊重,也是对人民赋予其权力的尊重。

市长提请的任命案未获通过,提名者(市长)首先应当反思,是不是忽视了人大在官员考察、提名过程中的参与权和知情权?当前,在一些地方,党委或政府考察推荐、提名官员人选中,很少和人大沟通,在提请人大任免时,也只是作简单的情况介绍,人大对拟任人缺乏了解,其决定就可能无法达到任免公正、为

民选官的价值追求。

因此,应当完善党委推荐管理干部和人大选举任免干部的良性互动机制。地方党委组织部在提名考察拟任命官员过程中,应当保障人大的参与权和知情权,让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工作机构参与需经其选举任命的官员的考察工作,在确定拟任命人选后,党委组织部应当与人大常委会党组提前沟通,介绍拟任命的官员人选基本情况、工作业绩等,使人大代表或者常委会组成人员在会议前就充分了解相关官员的情况,以便

作出决定。

人大对官员任免的审议、表决程序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在此次珠海市人大常委会上,市长提请任命梁兆雄时只有简单的一句话的评价,梁本人的发言也只有短短的两分半钟,过于简单的程序或许是导致常委会组成人员不投赞成票的重要原因。

近年来,许多地方人大开始探索完善任免工作程序,以更有效地行使选举任免权。比如,有的地方人大常委会规定,提请任命机关要向人大常委会详细介绍拟任命人员的基本情况和现实表现,在常委会会议前

15日内送人大常委会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常委会将组织任前法律知识测试,成绩合格方可提请表决;有的地方人大常委会规定,在提请任命时,拟任人员必须将任前工作表现和任后工作思路向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作全面陈述,陈述结束后,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先行审议和询问,然后再进行表决,表决通过后,新任人员要进行任职宣誓和承诺,等等。

上述这些行之有效的做法契合了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可以考虑以立法形式予以确认,在全国普遍推行。

■ 观察家

网友可以激动, 执法不能滥权

“公然侮辱他人”必须是特定具体的人,而决不是像“官员”这样的群体。

去年11月20日,网友“安东一怪”在淮安安澜论坛上,发表了一则名为《涟水交巡警大队——你妈叫你晚上上街查煤气大灯呢》的网帖。5日后被江苏涟水县公安局以“公然侮辱他人”为由,处以行政拘留9天的处罚。网友不服诉至法院,23日下午,淮安市淮阴区法院进行了公开审理,原被告在庭上围绕焦点展开激辩。(2月24日《现代快报》)

看到这个案件,不少网友可能会感到吃惊。他们不敢相信,在彭水诗案、稷山文案、王帅帖案等多起“因言获罪”案被舆论“围剿”和官方纠错后,还会出现执法机关严厉打压网民言论的“暴力”执法事件:一两句国骂和呼吁“做点人事”竟然换来拘留9天的行政处罚,涟水县公安局真是滥用执法权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

据称,警方认定网友“安东一怪”所发帖子的内容“交巡警大队的官员们,你们除了违章罚款以外,能不能做点人事呢?”公开侮辱了涟水县交巡警大队的官员们,引来众多网友浏览,造成很坏的影响,属于“公开侮辱他人”的行为。听起来理由冠冕堂皇,然而稍加分析,我们就会发现,这样的理由难以成立。

就法律而言,“公然侮辱他人”必须是特定具体的人,而决不是像“官员”这样的群体,即使前面

加上某个单位或机构名称,也不能认定为“公然侮辱”了某个具体人,因而网友发帖中的“交巡警大队的官员们”是不能被“对号入座”到个人身上的。何况,在这里“官员”本身也没有级别之分,可以指交巡警大队的各级负责人,甚至全体公职人员,那更是一个群体,而这个“群体”在法律上是不享有“人格”的,所以根本谈不上“被公然侮辱”。从这个意义上讲,警方对网友的处罚理由是站不住脚的。

即使退一步讲,将网友的两句国骂和一句“做点人事”算作“公然侮辱”行为的话,警方对其处以行政拘留9日的处罚,也是处罚畸重,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因为该法第42条规定,公然侮辱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涟水警方仅凭网友的一个言词并不激烈的帖子就处以9日行政拘留,几乎是按照法律规定“顶格”处罚了,其中的滥用权力打击报复的嫌疑显而易见。

广东省委书记汪洋与网友在线交流时曾指出,“网络问政要允许人民群众骂娘”。也就是说,要允许百姓激动甚至发火,不要动不动就小题大做。具体到“涟水帖案”中,正确的做法应该是:网友可以激动,执法不能滥权。

□李克杰(教师)

■ 来论

地震遗址应按“国家纪念地”管理

近日,一则“汶川映秀5·12震中纪念馆”争国家5A级旅游景区的新闻,引发关注,此外,唐山地震遗址公园,也拟申报国家4A级景区,北川老县城地震遗址已通过了国家旅游局4A级旅游景区评定验收专家组的验收,同样是4A级景区的还有广元市青川东河口地震遗址公园。

类似“汶川映秀5·12震中纪念馆”这样的遗址和纪念馆,当然需要特别对待和保护,打造成国人心中的“圣地”,但绝不能以“旅游景区”之名。“××级旅游景区”这套评价管理系统和灾难、伤痛等价值符号明显格格不入,它是对遇难同胞在

天之灵的一种不尊重。

地震遗址拟列入“旅游景区”,也提醒我们,对于类似的灾难遗址和纪念馆,如何进行定位和管理。这让我想到,“9·11”恐怖袭击后,美国建成了世贸纪念馆、美联航93航班纪念馆和五角大楼国家纪念馆,在正式名称上,这三处地点都是“国家纪念地”,而非风景区或者国家公园。

那么,我们是不是也可以在“旅游景区”评价与管理之外,建立一个“国家纪念地”的评价与管理系统的呢?也就是说,对于一些重要的灾难遗址和纪念馆,管理权应收归国家,以确保

其公益性定位,由国家财政承担其必要的管理和服务开支,如此,既避免了地方政府把这些遗址和纪念馆当经济发展工具,也可确保这些遗址和纪念馆获得修缮维护资金。

灾难遗址是国人心灵的伤口,寄托着我们对无数亡魂的哀思,它应当是严肃的、纯粹的,不容任何经济利益的沾染。铭记、纪念、感受,这才是灾难纪念的本意,客观上讲,灾难纪念馆的确会促进地方经济,但这一切应当是公众自发的,若刻意而为,只会造成公众的反感。

□韩涵(媒体人)
相关报道见A16版

“鼓励单位办幼儿园”是条什么路

日前,教育部要求各地要尽快研究出台针对集体、企事业单位办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具体扶持、奖补政策。

曾几何时,反对单位“大而全、小而全”的声音犹在耳。现在风向又改了,鼓励企事业单位办幼儿园。当我们兜了一个圈子再回到原地的时,却必须好好想想:这到底是一条怎

样的路?是改革回潮的回头路,还是“否定之否定”的提升之路?“鼓励单位办幼儿园”真的能够行得通吗?

当年企业下了很大决心才甩掉了幼儿园等包袱,在市场竞争更激烈的今天,为了增加住房、学校、幼儿园的公共供给,再让企业“重操旧业”,很难说不是一条回头路。效益非常好、财大气粗的国有大企业,或许

不成问题,按照福利思路搞起来;效益一般、甚至市场生存都很有问题的一般企业,又如何扛得起来?如果只是机关单位、大型国有企业才能办优质、低价的幼儿园,纵然可以进一步强化它们自身的吸引力,可对社会和市场而言,却只能是增加不公,离教育资源均衡化越来越远。

□毕诗成(媒体人)

公款拉票涉嫌贪污

近日,网上一篇题为《洞口县教育局局长用五十多万元公款买个人荣誉!》的举报帖称:该县教育局局长“为了骗取‘全国教育改革创新奖’,多次开会和发文,强迫全县六千多教职员,每个人必须在网络上至少为他投30票,投一票公款补贴2元至5元不等。(据

《中国青年报》)

用了五十多万元公款为官员个人拉票,如果属实的话,将涉嫌腐败。《刑法》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以评选之名动用公款来满足个人的荣誉需求,实

质上也是利用职务之便。虽然这五十多万元的费用没有直接装进腰包,但事实上利用职务之便造成了对公款的侵占。

对公款拉票能否像对公款旅游一样,以贪污论处?建议当地有关部门查明此事,严加问责。

□王学进(编辑)